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宣环审〔2023〕17号

关于《宣恩县珠山镇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聚隆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宣恩县珠山镇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宣恩县融城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18143.28 m²，拟建废金属尾料分选生产线，年分选5万吨废钢破碎尾料（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含有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强弱电、给排水等公辅工程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80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

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运营期生产线各产尘点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浮选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混凝沉淀须按标准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营运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泥沙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进行清理，不随意随处清倒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三、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建设涉及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
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4月26日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